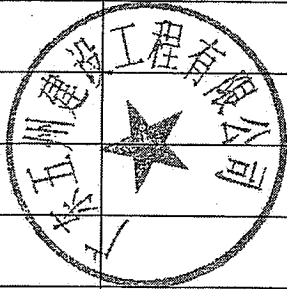


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姚磊		项目经理
2	梁衬婵		安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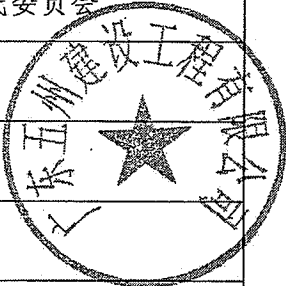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的若干管理措施（试行）》（东建市〔2017〕91 号）的要求，中标单位上述人员信息将在本工程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单位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将于住建局公示其变更信息。

2、上述人员必须在表后附上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应为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前一个月，应为最近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社保，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本表所述担任职务仅供参考，人员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设置，安全员最低配置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稔山镇稔石村尧玲小组后村村道硬底化工程
2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3	工程所在地		惠州市惠东县
4	建筑面积 (m²)		/
5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61.73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姚磊
7	建设单位	名称	惠东县稔山镇稔石村民委员会
8		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
9		邮政编码	516345
10		联系人	郭贵德
11		联系电话	13437731998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具备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 2/3 的单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合同金额不小于 350000.00 元。

本次招标的同类工程的认定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如企业业绩已登记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的企业信用档案中且登记的信息是完整的，可只提交在东莞建设网下载并清晰打印的“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详表，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需符合下列要求：

- 1、上述业绩必须在表后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